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2-YZRX-G2026-0001，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受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包五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受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42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5.3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